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6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2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对经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取得的有形产品，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以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开发。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专项重点支持范围。

1、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

2、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等共性技术领域；

3、智能交通、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及新农村建设，以及文化惠民、健康养老、居民消费等民生领域；

**第四条** 专项支持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过程满足节能减排技术要求；

2、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产品，须出具产权转让合同。通过联合研发获得的产品，须由联合研发单位出具同意申报证明；

3、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产业化目标明确，商业化前景良好；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

**第五条** 下列产品原则上不予支持：

1、常规烟、酒类产品及其生产中相关助剂和辅料等；

2、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

3、传统手工艺品；

4、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

5、高能耗、高排放、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等；

3、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组织编制年度项目指南，并公开发布专项申报通知。自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1、省属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通过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报送；

2、市、直管县属单位通过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报送。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按要求统一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项目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并综合考虑专家评价意见和重点支持领域，确定拟立项支持的专项项目。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将拟立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重新进行调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列入当年度河南省自主创新产品专项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各主管部门可采取不同形式，给予立项项目配套支持。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立项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立项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项目。

第四章 管理与结项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统筹安排专项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开展专项项目的年度检查或中期评估，根据项目任务书对计划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协助开展专项项目的年度检查或中期评估，组织项目报表、报告等的上报，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落实。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专项实施的具体管理，在项目实施期内，应按项目任务书如期推进项目的实施，按时报送专项年度执行情况、重大成果、重大事项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三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因故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省科技厅核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组织专家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省科技厅将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没有通过结项验收的，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为6个月。整改完成后对项目再次组织验收，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的视为通过验收。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专项按“终止”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专项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的，按有关要求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附 件

相关处室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 **处室名称**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高新处 | 无意见 |  |
| 农村处 | 无意见 |  |
| 社发处 | 第五条申报单位应符合的条件，第二款建议改为：“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等” | 已采纳 |
| 中小  企业办 | 无意见 |  |